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52.876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47 元/股（调整后）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217 人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上级单位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 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7日,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 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6年5月8日, 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 2026年5月8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2026年5月14日, 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六) 2026年5月29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

(一) 首次授予日: 2026年5月29日。

(二) 首次授予数量: 852.876万股。

(三) 首次授予人数: 217人。

(四) 首次授予价格: 6.47元/股(调整后)。

(五)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比例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叶雄	中国	董事长、党委书记	15.9	1.57%	0.03%
陈涛	中国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2.8	1.26%	0.02%

张楠	中国	财务负责人、董秘、党委委员	12.8	1.26%	0.02%
(二) 其他管理人员					
苏营轩	中国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12.8	1.26%	0.02%
(三)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 （科技创新核心骨干及业务骨干，科研人员占全部激励对象比例超过 60%）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213 人）			798.576	78.87%	1.56%
首次授予合计（217 人）			852.876	84.23%	1.66%
预留部分			159.7	15.77%	0.31%
合计			1,012.576	100.00%	1.98%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4.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5. 首次授予日后在激励对象实际出资认购过程中，因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出资认购其全部获授的 30,320 股限制性股票，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 218 人变更为 217 人。

(七)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

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3.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八)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或上市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 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6-2028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202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 以2024年为基数（2.19亿元），2026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 以2025年为基数（4.6亿元），2026年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营业收入不低于5.36亿元且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6.61%； (4) 2026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Delta EVA > 0$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202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 以2024年为基数（2.19亿元），2027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 以2026年为基数（5.36亿元），2027年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营业收入不低于7亿元且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50%； (4) 2027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Delta EVA > 0$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2028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 以2024年为基数（2.19亿元），2028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 以2027年为基数（7亿元），2028年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且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2.86%；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4) 2028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Delta \text{EVA} > 0$ 。

注：①“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 ΔEVA ”指标时，应剔除会计政策变更对净资产的影响。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不计入考核指标计算范围。“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但不限于高端装备制造、数字创意咨询设计等产业。

②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如因同行业、对标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则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替换相关样本公司，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及说明。同行业为中上协专用技术服务业，不包括中粮科工考核年度当年新上市公司样本数据。

(2) 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选取与公司具有可比性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样本，共计20家，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00970. SH	中材国际	300215. SZ	电科院
002116. SZ	中国海诚	603257. SH	中国瑞林
603357. SH	设计总院	002949. SZ	华阳国际
003008. SZ	开普检测	300797. SZ	钢研纳克
300012. SZ	华测检测	300844. SZ	山水比德
600629. SH	华建集团	603860. SH	中公高科
603153. SH	上海建科	301601. SZ	惠通科技
000779. SZ	甘咨询	300675. SZ	建科院
300384. SZ	三联虹普	920039. BJ	国义招标
301215. SZ	中汽股份	920122. BJ	中纺标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按照《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内部各类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

个人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合格以下（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回购时市价”是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5月29日，授予限制性股票855.908万股，授予价格为6.47元/股。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过程中，21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实际全额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52.876万股，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218人变更为21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855.908万股变更为852.876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一致。

四、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23日出具了《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177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6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21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均为现金形式）的限制性股票认缴款合计人民币55,181,077.2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528,76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6,652,317.2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

六、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8,528,760	8,528,760	1.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2,274,245	100.00%	0	512,274,245	98.36%
三、总股本	512,274,245	100.00%	8,528,760	520,803,005	100.00%

注：1. 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不包含持股5%以上的股东。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12,274,245股增加至520,803,005股，导致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中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粮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谷粮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243,856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39.48%；此外，中粮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明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492,000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3.41%。中粮集团间接持股数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42.89%，间接持股数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42.19%。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发生变化，按新股本

520,803,005股摊薄计算，202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476元。

特此公告。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